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城区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禹州市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

项目

委托方(甲方)：禹州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城区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禹州市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城区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禹州市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对《禹州市城区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禹州市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进行编制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日期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6 份。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

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3998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后 7 日历天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最新城区 1:1000 电子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近期实施的排水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

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己方权益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一）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利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电 话：132130363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